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

目录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
二、收入决算表.....-2-
三、支出决算表.....-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4-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6-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19-
第四部分附件.....-25-
附件1.....-25-
第五部分附表.....-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0-
二、收入决算表.....-40-
三、支出决算表.....-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0--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4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0-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4）编拟全区行政区划规划；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及其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的地名规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废名的审核上报；负责全区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5）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6）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7）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

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8）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9）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12）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照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下设3个股室，独立编制的1个事业单位。1个股室减少，原因是机构改革减少社会救助股。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534.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826.63万元，增长14.9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度民政救助类专项调标补发及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等项目经费，故较上年度变化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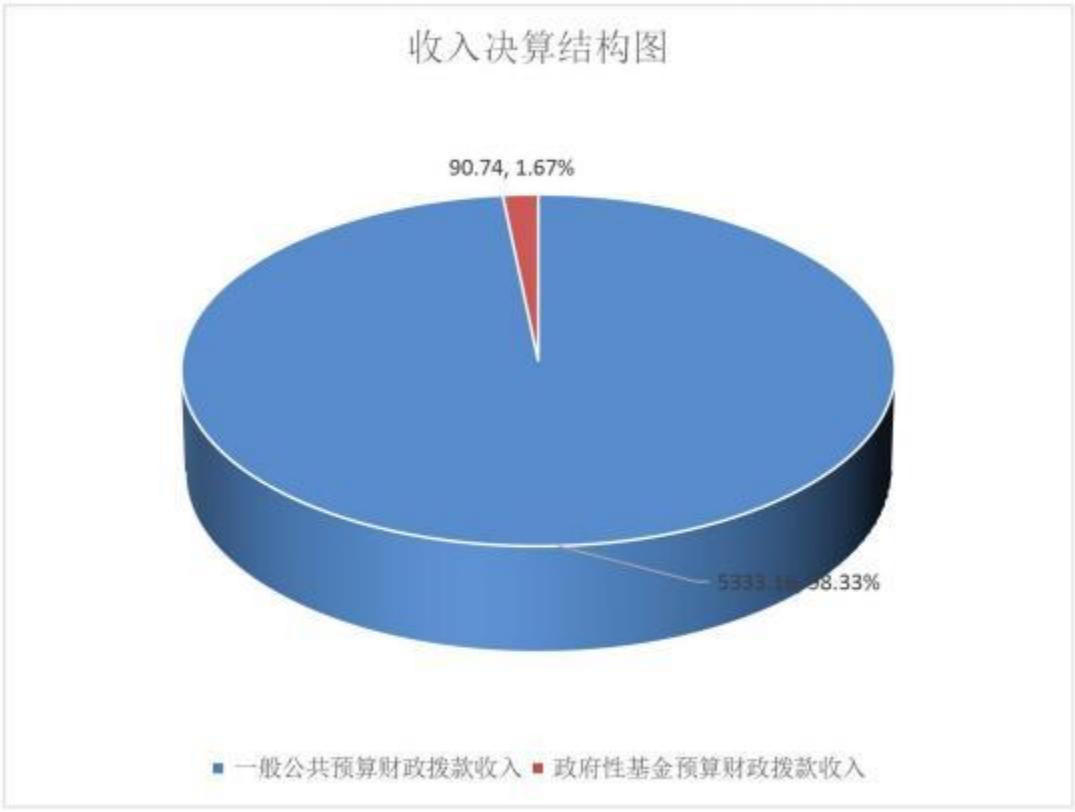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42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33.16万元，占98.33%；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90.74万元，占1.67%。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53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9.37万元，占5.95%；项目支出5205.22万元，占94.05%。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534.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826.63万元，增长14.9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度民政救助类专项调标补发及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等项目经费，故较上年度变化较大。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43.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36%。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75.19万元，增长16.08%。主要变动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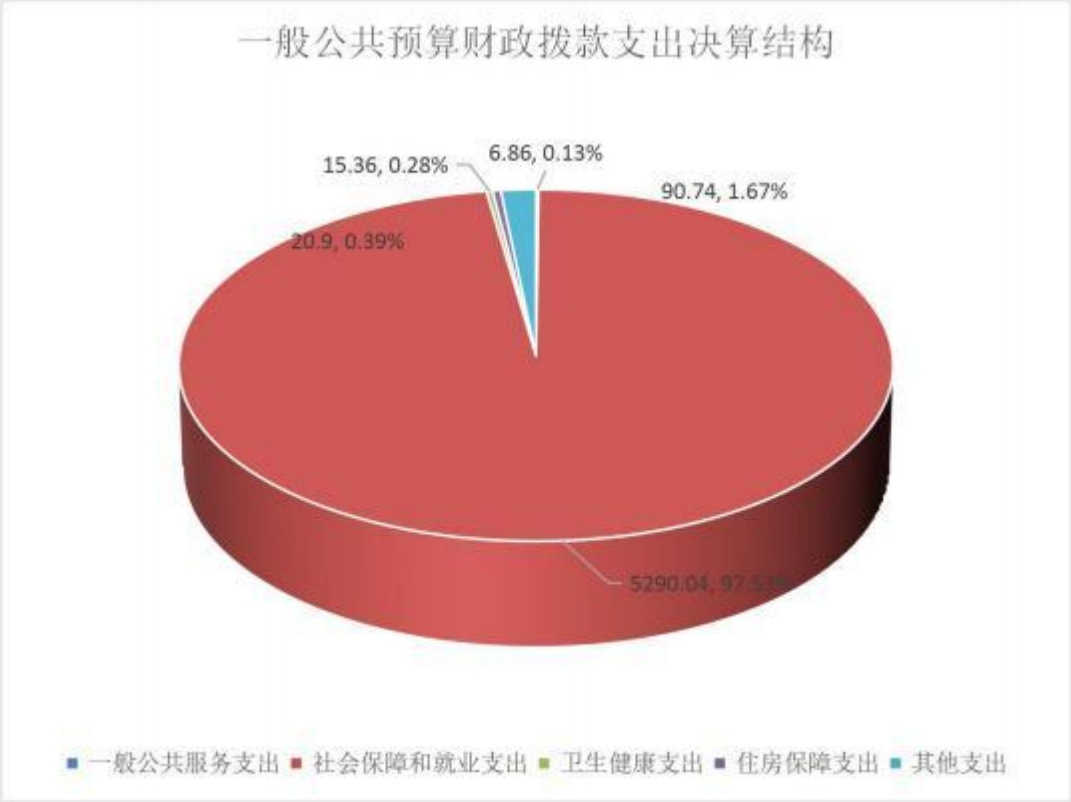
因是民生救助类专项资金调标补发等原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43.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6万元，占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90.04万元，占97.53%；卫生健康支出15.36万元，占0.28%；住房保障支出20.9万元，占0.39%；其他支出90.74万元，占1.6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5443.86，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99）：支出决算为6.86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民政管理事务（款02政运行（项01）：支出决算为138.67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民政管理事务（款0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99）:支出决算为233.92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1）:支出决算为21.38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2）: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05）:支出决算为25.34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06）:支出决算为15.88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社会福利（款10）儿童福利（项01）:支出决算为10.65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社会福利（款10）老年福利（项02）:支出决算为525.0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社会福利（款10）殡葬（项04）:支出决算为53.82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社会福利（款10）养老服务（项06）:支出决算为50.92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残疾人事业（款1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07）:支出决算为450.94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残疾人事业（款11）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99）: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最低生活保障（款19）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01）:支出决算为112.32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最低生活保障（款19）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02）:支出决算为430.3万元，完成预算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临时救助（款20）临时救助支出（项01）: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21）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02）:支出决算为314.85万元，完成预算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临时救助（款2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02）:支出决算为18.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其他生活救助（款25）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01）:支出决算为42.2万元，完成预算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其他生活救助（款25）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02）:支出决算为84.18万元，完成预算100%。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99）:支出决算为2840.22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卫生健康支出（类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行政单位医疗（项01）:支出决算为6.09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卫生健康支出（类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事业单位医疗（项02）:支出决算为5.42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卫生健康支出（类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公务员医疗补助（项03）:支出决算为3.85万元，完成预算100%。

25.卫住房保障支出（类221）住房改革支出（款02）住房公积金（项01）:支出决算为20.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7.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7.30万元、津贴补贴28.65万元、奖金33.83万元、绩效工资56.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3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8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5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8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万元、住房公积

金20.9万元、医疗费6.6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66万元、生活补助20.24万元、医疗费补助4.6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9万元等。

公用经费11.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29万元、印刷费0.05万元、水费0.20万元、电费2.59万元、邮电费0.2万元、差旅费4.08万元、公务接待费0.94万元、工会经费2.99万元、福利费0.1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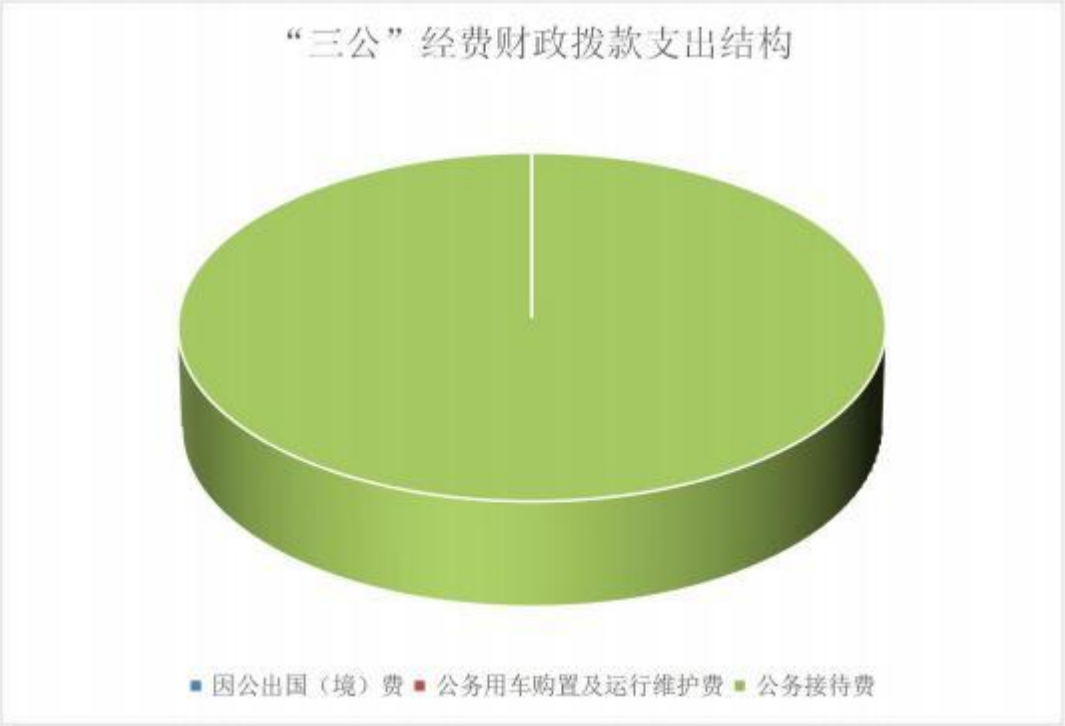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18万元，下降15.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全年无该项经济业务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持平。全年无该项经济业务发生。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18万元，下降15.9%。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厉行节约，控制费用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4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检查调研、殡葬领域交叉检查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5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9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接待省电视台拍摄《地名天府》大型专题节目支出0.24万元元；2、市民政局到我区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检查工作费用0.18万元；3、接待东区民政局到我区开展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交叉检查支出0.14万元；4、接待“川观智库共同富裕研究院”对我区新型农村及养老服务业发展调研支出0.16万元；5、支付接待山州民政局到我区开展公墓建设排查整治交叉检查0.11万元；6、接待雅安民政局到我区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财会监督费0.1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2024年度无该项经济业务发生。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74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1.63%。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8.56万元，下降34.8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福彩公益金）项目、适老化改造资金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4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4.23万元，下降55.44%。主要原因是1、机构运转过程中厉行节约，控制费用支出；2、2024年度所有其他交通费用存在跨年度支付；3、部分邮电费存在跨年度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1.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2.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5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机构能力提升专用设备采购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1.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1.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残疾人两补、惠民殡葬、高龄津补贴、困难群众救助等2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困难群众救助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仁和区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综述：仁和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人员类、公用经费类支出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拨付，稳定机构运转；项目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每月及时拨付民生救助资金，确保辖区各项民政、民生、救助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各项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困难群众救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专项涉及范围广，救助人群多，上级配套资金到位及时，具体详见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99）: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民政管理事务（款02）行政运行（项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民政管理事务（款0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99）:指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1）:指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2）: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社会福利（款10）儿童福利（项01）: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社会福利（款10）老年福利（项02）: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社会福利（款10）殡葬（项04）:指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社会福利（款10）养老服务（项06）:指财政在养老服务等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残疾人事业（款11）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07）: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残疾人事业（款11）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99）: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最低生活保障（款19）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01）:指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最低生活保障（款1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02）: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临时救助（款20）临时救助支出（项01）: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临时救助（款2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02）: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21）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02）:反映农村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其他生活救助（款25）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01）: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其他生活救助（款25）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02）: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99）:指其他用

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支出。

30.卫生健康支出（类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行政单位医疗（项01）:指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1.卫生健康支出（类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事业单位医疗（项02）: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2.卫生健康支出（类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公务员医疗补助（项03）: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3.住房保障支出（类221）住房改革支出（款02）住房公积金（项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其他支出（类229）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60）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02）: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其他支出（类229）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60）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03）: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内设办公室、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区划股、社会事务和养老服务股、社会救助股。二级单位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事务中心。财务预决算由民政局统筹管理实施。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区民政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法制建设。

（2）依法承担对全区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监察责任；承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仁和所设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职责；接受市民政局的委托，对全市性社会组织在仁和办事机构进行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及跨乡镇（街办）社会团体的审核登记管理工作。

（3）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

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和市低收入家庭、农村贫困边缘户认定工作。

（4）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乡村（组）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和界线变更及乡镇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承办勘界资料的档案管理及全区行政区域界线详图集的编制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撤销的审核报批工作，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发布全区标准地名，指导全区的地名管理，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

（5）牵头拟定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村（居）民委员干部的培训工作。

（6）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各类社会福利机构设施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认定和宏观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救灾捐赠工作；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7）负责仁和区婚姻登记工作，贯彻《民法典》和《婚姻登记管理办法》，倡导婚姻习俗改革；承办婚姻登记的政策咨询、查处违法婚姻。

（8）负责仁和区殡葬管理工作。宣传殡葬法规，推行

殡葬改革，审批、监督殡葬用品经营门市，查处违法丧葬活动；指导狮子山公墓的管理。

（9）贯彻《收养法》，审核办理全区孤儿收养登记工作。

（10）贯彻落实社会工作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全区取得职业资格证的社会工作者的登记、管理和服务工作。

（11）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2）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4年末，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在编在岗职工14名，其中行政编制4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9名。本年度调出2人，辞职1人，新调入1人，新招考2人，退休1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2024年度年初预算收入2623.85万元，决算报表收入5423.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33.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90.74万元。

（二）支出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2024年度年初预算支出2623.85万元，2024年度决算支出5534.60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

20243年部门决算总体收支不存在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按实有人数进行在编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预算编制，公用经费严格参照预算相关文件进行定额及不定额科学合理编制。年度工作进展中，保障人员经费拨付及时。机构运转工作开展，严格控制各项公用经费，能完成年初预算目标。全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执行情况良好，无结余资金。人员类项目资金使用中无违规记录等情况。运转类项目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相关项目文件政策执行，保基本民生，保利民项目，具体目标制定参照以前年度各个项目实际支付受益人群数量，科学有效编制预算项目绩效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与目标绩效相结合，进行调整更新。年度民生项目督导及经费支出，按月拨付，及时处置一体化及一卡通代发失败金额，年度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开展进度有效匹配，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1.履职效能。部门履职按照年初目标有序推进，各专项业务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具体如下：1、专项资金的争取到位，对辖区困难、重残等特殊群体人员补助及时，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2、基本民生保障不断加强，稳步推进民政各

项服务工作，聚焦特殊群体，筑牢基本民生保障防线。3、社会服务不断优化，养老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继续提升，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力度。

2.预算管理。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运转类项目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相关项目文件政策执行，保基本民生，保利民项目，机构运转人员类经费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编报、审核，预算年终结余、严控一般性支出.人员类资金无结余。资金整体执行过程中，严控一般性支出，整体预算管理运行良好。

3.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财政相关财务管理要求，并结合仁和区民政局内控管理，制定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签制，单位负责人是财务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财务岗位设置出纳1人，代理记账人员1人。资金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原则。每月专项资金支付严格单位内部控制支付审签手续进行，费用报销及时申请资金计划并录入财政支付管理系统。

4.资产管理。2024年根据资产验收情况，及时登记资产卡片入账。2024年度根据国有资产清查管理要求，将辖区各敬老院资产（房屋、设备）纳入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统一入账管理。资产使用过程中加强维护和保养，强化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加强全局资产管理水平。2024年大田敬老院房屋已由闲置状态盘活到在用状态。

5.采购管理。2024年资产采购按个按照相关流程操作。整体采购执行率较好。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5205.2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承担的民生救助类项目，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及要求申报各级配套资金，项目入库登记严格把控：（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较完整；（2）绩效指标较细化量化；（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

2.项目执行。项目执行资金支付与项目工作开展匹配，项目调整结合实际工作中受益全体变化进行精准调整。项目

执行结果绩效分析：（1）项目工作资金支付已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⑵）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完整；⑶）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目标实现。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含民生救助类专项）在6、9、11月实际支出进度与实际工作开展进度匹配。人员类：完成年度职工工资足额及时发放，“五险一金”按社保及公积金申报基数，每月缴纳。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在经费支出安排上，首先按时按量做好工资福利支出，每月准时在支付系统上报。其次为办公室和各部门的工作开展做好后勤保障，公用经费上保证各部门能更好的履行职能职责，促进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专项资金中涉及的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招标认定单位进行公开招标，同时严格合同签订，落实采招物资和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民政专项资金中对个人的补助金、救助救济金等发放全部实行银行一卡通直接发放到救助人员个人卡上，一卡通代发失败情况，及时追踪，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后续补发。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机构日常管理中：对公务用车管理、差旅费、接待费、工作餐等进行明确规定；设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报账审签程序，凡是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要求的及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均按要求报采购中心统一采购。民生专项资金管理中：专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要求，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专项资金，针对保民生、保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民生专项救助资金，按月拨付，收益群体满意度较高。

自评得分：部门预算管理40分，专项预算管理26分，绩效结果应用25分，合计91分。

（二）存在问题。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思想认识有误区。部分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认知不是十分到位，认为预算申报的项目能落实到位，预算安排的资金能用出去就不会有大的问题,没有站在全局高度考虑是不是达到了效益最大化。2.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预算单位开展日常绩效管理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员。我局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从而导致推进绩效管理既缺乏工作经验也缺乏专业技能,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和绩效显著。

（三）改进建议。1、我们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

作，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增强可执行性；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结转和结余情形。2、加强资金的合理使用，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规划，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困难群众救助中央省市区级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可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提供照料护理。符合国家、省、市的宏观政策、行业政策、发展规划，保基本民生,涉及困难群众生活类、活动类、医务类、管理类、护送类、保障类七大方面的能力。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攀民政[2022]40、攀民政[2023]73号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用于辖区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疾病治疗、丧葬办理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

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适时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在项目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承担比例分配。预算资金安排主要保障辖区困难群众相关开支。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辖区困难群众具体情况，每月及时拨付相关救济费。拨付人数据实拨付，在年初预算时效内完成全年救济费拨付工作，社会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对辖区

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能更好的服务受助困难群众，服务质量显著提升，能有效满足今后一个时期内发挥管理和服务工作需要。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保障辖区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执行过程中，结合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等进行评价，通过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障水平有所提升。二是为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积极提供返乡服务，同时对自愿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实施基本饮食和临时住宿等救助措施，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

（三）评价选点。各级民政部门和广大民政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不仅提升了各类救助政策在群众中的知晓率，同时让已经享受了民政救助待遇的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有了更深的了解，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符合自评结果。

（四）评价方法。针对民政项目评价选取单位自评法：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时效性、质量指标、数量指标；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较大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

（五）评价组织。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副局长及各股室股长、财务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落实项目入库、申报、目标绩效等事项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绩效报告。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工作开展，认真落实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应保尽保”工作职责。

2.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做好资金计划审批及支付环节，确保专项资金合规合法合理。

3.项目实施。专人负责协调项目工作开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挤压，挪用情况。

4.项目结果。按时审核足额发放各项福利和补贴补助资金，在预期时效内完成，日常监管联动协调机制，救助领域资金领取人员生存认证核对，民政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点问题着手，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10个，堵塞漏洞。2024年度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执行率良好。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具经济性，相关项目经费未用于基础建设，不属于行政运转类项目。

1.产业发展。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具经济性，相关项目经费未用于基础建设，不属于行政运转类项目。

2.民生保障。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具经济性，相关项目经费未用于基础建设，不属于行政运转类项目。

3.基础设施。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具经济性，相关项目经费未用于基础建设，不属于行政运转类项目。

4.行政运转。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具经济性，相关项目经费未用于基础建设，不属于行政运转类项目。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项目，项目执行过程中，结合项目绩效指标分析，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上级印发的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整体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执行情况良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